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406）

府法訴字第 0990070421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更正登記事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 月 7 日溪地一字第 0990000114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縣○○鄉○○○段○○地號等 7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登記為訴願人信託管理，訴願人於 98 年 6 月 22 日申請依確定判決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萬分之 3220 部分，辦理塗銷信託登記。原處分機關爰依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年度○○字第○號判決書等資料，於 98 年 6 月 24 日將系爭土地權利範圍萬分之 3220 之部分塗銷信託登記，更正為訴願人及案外人○○○、○○○共同共有。案外人○○○、○○○獲知後，於 98 年 9 月 9 日及 98 年 10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聲明更正登記錯誤，請求依判決將信託無效之權利範圍更正為渠等 2 人共同共有。原處分機關審認該案登記結果並無錯誤，遂駁回所請。案外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上開法院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判決）理由因未具體載明回復登記之所有權人，致原處分機關受理登記有所疑義，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2 月 23 日溪地一字第 0980006067 號函詢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在案，……應待法院函詢結果後以為登記憑據。」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嗣原處分機關據臺

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8 年 12 月 28 日 98 中分鎮民增決 97 重加上 5 字第 16350 號函，於 99 年 1 月 5 日辦理更正登記，將系爭土地萬分之 3220 更正為案外人○○○、○○○共同共有。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2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嗣於 99 年 3 月 23 日向本府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台中高分院 97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及裁定主文略以：原判決關於確認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辦理之信託登記在超過萬分之三二二〇之權利範圍部分無效及命上訴人○○○將該超過部分之信託登記予以塗銷。惟主文內並無「萬分之三二二〇之權利範圍屬被上訴人○○○、○○○共同共有」等語，上開範圍之遺囑信託登記既經塗銷，即回復原繼承狀態，此後之繼承登記，非屬台中高分院裁判之範疇。豈知台中高分院竟於裁判主文外，另於 98 年 12 月 28 日以公文擴張解釋判決主文謂「萬分之三二二〇之權利範圍屬被上訴人○○○、○○○共同共有」等語，原處分機關據以為登記，乃屬違法。
- (二) 上開塗銷部分之所有權，應依民法第 1151 條之規定辦理，性質上屬訴訟外之繼承登記事項。台中高分院上開函所為之解釋，已超越主文之記載，且法院公函並不具體確定判決之效力，自不得以公函代替判決主文而據為登記之依據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經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家訴字第 1 號判決主文載明：「確認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所辦理之信託登記無效。被告○○○應將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所辦理之信託登記予以塗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7 年重家上字第 5

號判決書主文：「原判決關於確認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辦理之信託登記（編號一為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其餘均更正為同年六月二日）在超過萬分之一六一〇之權利範圍部分無效及命上訴人○○○應將該超過部分之信託登記予以塗銷暨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其餘上訴駁回。」，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復於98年4月22日以97年度重家上字第5號民事裁定主文：「原判決主文第一項、事實及理由欄得心證之理由第（五）（六）項關於『萬分之一六一〇』之記載，均應更正為『萬分之三二二〇』；主文第四項關於『百分之十六』之記載，應更正為『百分之三十二』。」全案並於民國98年5月4日判決確定。本案之爭點在於該3220/10000權利範圍塗銷信託登記後之權利歸屬未載明，惟此權屬疑義既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98年12月28日98中分鎮民增決97重家上5字第16350號函復本所：「……故主文所示萬分之三二二〇之權利範圍，即屬被上訴人○○○、○○○共同共有，非彼等與上訴人○○○共同共有」本所按此函文辦理更正登記為○○○及○○○等二人共同共有，並無不合。

- （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及內政部79年7月11日台（79）內地字第816948號函所示，土地登記應按判決主文所載事項為之，此乃行政機關對司法機關裁判上的尊重，並能確保執行結果合乎判決意旨；而司法機關為求判決意旨與執行結果相符，對於判決主文有所解釋，行政機關亦僅能尊重並按照該解釋事項執行，至於該解釋是否合乎法令及程序，則屬司法機關權責，非行政機關所能置喙。本所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就判決主文釋明之函文辦理更正登記，除合於判決意旨，亦符合縣府之訴願決定指示，故本所所為之更正登記，應屬合法有據云云。

理由

- 一、按土地法第69條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但登記錯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

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7點規定：「更正登記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為限，若登記以外之人對於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則應訴由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民國18年抗字第241號判例略以：「判決之執行，應依主文所表示，主文不明時，始得參照理由加以解釋。」。

- 二、查原處分機關係依訴願人土地登記申請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6年度重家訴字第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7年度重家上字第5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7年度重家上字第5號裁定書影本等資料，將系爭土地權利範圍萬分之3220部分為塗銷信託登記，更正由訴願人及案外人○○○、○○○3人共同共有。依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7年度重家上字第5號判決書主文：「原判決關於確認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辦理之信託登記（編號一為民國95年5月25日，其餘均更正為同年6月2日）在超過萬分之1610之權利範圍部分無效及命上訴人○○○應將該超過部分之信託登記予以塗銷暨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其餘上訴駁回。」、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8年4月22日97年度重家上字第5號民事裁定主文：「原判決主文第一項、事實及理由欄得心證之理由第（五）（六）項關於『萬分之1610』之記載，均應更正為『萬分之3220』；主文第四項關於『百分之16』之記載，應更正為『百分之32』。」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98年度聲字第75號民事裁定理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

產，在該萬分之 3220 之權利範圍內，係屬侵害聲請人就系爭不動產之特留分而屬聲請人共同共有，而非聲請人與○○○所共同共有。」等資料觀之，上述判決主文及理由說明均肯認案外人（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辦理之信託登記，在侵害○○○、○○○之特留分部分無效，應將該部分之信託登記予以塗銷。至於，辦理塗銷信託登記後之更正登記，當應參照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7 年重家上字第 5 號判決理由略以：「五、得心證理由：（五）……被上訴人主張系爭遺囑信託於侵害其特留分上開範圍內之信託登記為無效，並請求○○○將該部分之信託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六）……系爭遺囑信託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信託登記，於萬分之 1610 之權利範圍內係屬無效，即應回復為未為信託登記前之狀態，則被上訴人請求確認該部分之信託登記無效，應予塗銷。」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98 年度聲字第 75 號民事裁定理由：「理由二、（二）……惟經本院審結後，認為系爭遺囑信託僅於侵害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特留分部分無效……認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在該萬分之 3220 之權利範圍內，係屬侵害聲請人就系爭不動產之特留分而應屬聲請人共同共有，而非聲請人與○○○所共同共有。」辦理。查前開訴訟請求標的為民法第 1146 條之繼承回復請求權及塗銷信託登記，是有關特留分侵害、繼承之回復登記等事實認定，當屬與本案訴訟標的有密切關係，上開法院判決理由因未具體載明回復登記之所有權人，致原處分機關受理登記有所疑義，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2 月 23 日溪地一字第 0980006067 號函詢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在案，此有卷附函詢公文影本可稽。為求登記案件辦理正確性，應待法院函詢結果後以為登記憑據。以上業據本府 99 年 1 月 8 日府法訴字第 0980260897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理由纂述甚詳。經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業以 98 年 12 月 28 日 98 中分

鎮民增決 97 重家上 5 字第 1635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本院 97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及裁定主文所示權利範圍萬分之三二二〇，依判決理由論斷係遺囑信託侵害被上訴人〇〇〇、〇〇〇之特留分，於該範圍內遺囑信託無效，而應予塗銷信託登記，故主文所示萬分之三二二〇之權利範圍，即屬被上訴人〇〇〇、〇〇〇共同共有，非彼等與上訴人〇〇〇共同共有」，參照最高法院民國 18 年抗字第 241 號判例略以：「判決之執行，應依主文所表示，主文不明時，始得參照理由加以解釋。」、最高法院 52 年台抗字第 512 號判決：「判決之執行，應以主文所表示者為準，主文不明時，得參照理由加以解釋。」又「辦理登記作業時，仍應對照判決主文與請求判決理由說明綜合認定，亦即若屬訴訟標的判決理由說明，則應與本案判決主文合併觀之，非得單以判決主文記載為據。」亦經本府 99 年 1 月 8 日府法訴字第 0980260897 號訴願決定書載有明文，準此，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前開函乃在闡明其判決理由之真義，並未逾越判決範圍，原處分機關據以為更正登記，當屬合法，應予維持。訴願人主張前開函釋擴張解釋判決主文，原處分機關據以為登記違法乙節，洵屬誤會，自無可採，應予駁回。至訴辯雙方其餘爭辯，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14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對本決定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